

证券代码：836881

证券简称：百川电力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银川市金凤区庆祥街 9 号柏桂苑 1 号楼公寓 8 层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郑建宝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79.628 万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0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79.62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置备于公司备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79.62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置备于公司备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79.62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置备于公司备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79.62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置备于公司备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79.62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拟向股东分配股票股利，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，拟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。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22,409,056.19 元，拟以 21,000,000.00 元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股票股利，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51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79.62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拟出具的中兴华审字（2025）第 013494 号《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79.62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.3749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郑建宝、余利燕、余克孟、郑孟强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银川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爱杰、李小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